

黑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意见

为切实做好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以下简称《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有关文件精神和我省实际，现就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实施范围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化工建设项目（包括油气及危险化学品长输管道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勘探、开采及其辅助的储存；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的配套输送及储存；城镇燃气的输送及储存；医院、学校、科研院所等非生产经营单位以自用为目的不对外销售，以及企业隐患整改过程中和正常检维修期间对原有安全设备设施更新、改造的建设项目不在审查范围内。

二、安全审查内容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是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所有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设施和储存设施，均

应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以及建设单位自行组织的试生产方案论证和竣工验收。仅涉及下列生产过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设施和储存设施改、扩建，不需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企业应按《办法》第二章要求，组织编制安全评价报告），但应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审查时，应提供规划许可文件）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 1、农药加工、复配、分装的（不含原药生产）；
- 2、油漆、涂料、胶粘剂及类似产品生产的（不含树脂合成等化学反应过程及涉及危险化工工艺装置）；
- 3、为特定装置配套的气体分离装置；工业气体充装；
- 4、危险化学品混合、配制的（不含化学反应过程），如助焊剂、稀释剂、显影液等；
- 5、改建、扩建石油库和改建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小于 550m² 的小型仓库；
- 6、新、改、扩建加油站。

三、安全审查实施权限划分

省安全监管局负责实施下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 （一）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 （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三）省政府和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四）中央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子公司、分公司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的；

（五）跨市（地）的。

市（地）、省直管县（市）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安监局负责以外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省安全监局可以将其负责实施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委托市（地）、省直管县（市）安全监管部门实施。接受委托的市（地）、省直管县（市）安全监管部门不得将其接受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再委托其他单位。

四、安全审查申请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办法》要求，在项目开工前，向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部门提出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一）安全条件审查

项目建设单位除提交《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提供项目拟建地点符合当地政府的规划和布局，位于化工园区或集中区的证明。《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意见书自动失效。在安全条件审查时，应提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以及规划文件（如项目审

批、核准、备案部门在审批、核准、备案前要求提交安全条件审查意见，在安全条件审查时可以暂缓提交审批、核准、备案以及规划文件，但在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必须提交）。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应按照《城乡规划法》规定，提交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许可文件（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在现有厂区内，不新征用地的建设项目，只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项目建设单位应提交《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其中，含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设计单位资质条件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五、试生产（使用）方案论证

试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试生产（使用）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确认，对试生产（使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在组织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时，所聘请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与建设项目相同工艺装置安全管理或技术管理 5 年以上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具备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师资格；

(三)省、市安全监管部门聘任的安全生产专家。

六、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验收活动依据《关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黑安监发〔2015〕1号）实施，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建设单位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将验收过程中涉及的文件、资料存档，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配套规章的规定申请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安全许可。此外，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不得委托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安全评价的同一安全评价机构。

七、安全审查方式

安全审查采取文件资料审查、会议审查和现场核查的方式。根据项目情况，会议审查应聘请2—5名专家参与审查，并出具审查会议纪要，作为安全监管部门出具审查意见书的依据和参考。

安全条件审查原则上由负责审查的安全监管部门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认为确有必要的，可组织召开专家审查会议。需要对文件、资料内容进行核实的，应指派2名以上安全监管部门

门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组织专家审查，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现场审查。需要对文件、资料内容核实的，应指派 2 名以上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核查。

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实施部门允许建设单位对安全监管部门、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根据整改情况审议和作出决定。建设单位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出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工作时间内。

八、实施时间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黑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意见（试行）》（黑安监发〔2012〕60 号）同时废止。